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西嘉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_2023 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1322-04-01-3419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	各朱屋工业区 B 栋三楼	
地理坐标	(<u>113</u>	度_55_分_53.538_秒,23	度 8 分 36.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 别	C3872 照明灯具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216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1、与博罗县	县"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ZH44132220001 博罗沙河	J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1),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	表 1 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 表 1-1 石湾(态 公里)	镇生态空间管控分区面积(平	方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称《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	
	上 生态保	护红线 0		
	红 一般生	态空间 0	7-2),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	

线	 	01.20		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1.29		内。
	表 1-2 石湾镇水环境质量底线	(面积:	km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水环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	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
		和	42.956	图(详见附图7-3),本项目位于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和	30.901	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7.433	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
				县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突破水 环境质量底线。
	表 1-3 石湾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戈(面称	₹: km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7	0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
环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面积	0	称《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
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官拴区囬伏 81.29		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 况图(详见附图7-4),项目位
	人 (外境羽1)		0	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底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u></u>		
线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大气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理设施。	环境高 以期进行 成励大气 涂工程	排放重 达标改 环境高 中心和	根据该管控区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所有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4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表 1-4 土壤环境管控区(面	积: kn	n 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重点管控区面积		68812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建设用
	石湾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089	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图 (详见附图7-5),项目位于博
	石湾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 面积	6.9	939	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面积	26.	089	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资源	表 1-5 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 (平方公里)	<u></u> 炉区面 ⁵	积统计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	505	资源利用上线一土地资源优 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
上线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	23%	图7-6),项目不在土壤资源优

表 1-6 博罗县能源 (煤炭) 重点管控区面积统计 (平方公里)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资 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7-7),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内。

表 1-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统计 (平方公里)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 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 敏感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7-8),本项目不在矿产资源开 采敏感区内。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附件3)、不 动产权证(附件4),本项目 为工业用地,满足建设用地要 求。

与ZH44132220001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属于允许类。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

区域布局管控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VOC含量为75.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VOC含量的要求,即≤250g/L",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

	Н
1 4 【 4 大 四 如 米 】 如 4 大 6 向 4 豆 7 豆 4	目。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	
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	1. T.
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	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	
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	
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	
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	
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区域内,不属于水禁止类项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	目。
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	
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	
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	
批。	
1-6.【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	
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
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	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养殖业。	
1-8.【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	
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	
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	一个人口小河 1 田内外近近。
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	
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
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	目,使用的含VOC原辅料不属
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	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退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
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
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	空排放,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
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
造。	达标排放。
	√.M.11LNV ₀

	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 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 区新建、迁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 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 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	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 用。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料利用的要求。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坏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符合能源资料利用的要求。
) in the second	3-1.【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 罗县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V类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3-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不外排。
管 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VOCs实施倍量替代",由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 配。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重金属或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
	化, 以及可能超級工場仍果的捐款底池、尾എ、 矿渣等。	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
17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 体。	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 厂企业,水帘柜废水、喷淋废 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 委外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吹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
险防控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 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4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规定。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关规定。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B栋二、三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3)、不动产权证(附件4)及《石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附图1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

府函(2014)18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的规定,东江(自江西省界至东莞石龙)水域功能为饮工农航,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未对石湾镇中心排渠水域功能及水质保护目标进行划定,石湾镇中心排渠汇入联和排洪渠(又名里波水、紧水河)。根据《博罗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2〕28号)中的水质目标,石湾镇中心排渠、联和排洪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 划为2类区。

故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6、《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与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 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 ①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 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

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B栋二、三楼,属于东江流域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 集管

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 利用, 减少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

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五十条: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阳极氧化等工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项目,也不属于该文件禁止新建生产项目。因此,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

-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胶,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胶、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十一、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适用范围: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门窗制造(C3312)、金属工具制造(C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搪瓷制品制造(C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39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1 与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是否
环节	源头削减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水性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VOCs含量<250g/L; 中漆VOCs含量<250g/L; 本色面漆VOCs含量<300g/L; 清漆VOCs含量<300g/L。	项目水性漆VOCs含 量为75.4g/L。	是
环节	过程控制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VOCs的物料 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 中,容器均存放于室 内。盛装VOCs物料的 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加盖,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 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 罐车。	项目涉VOCs的物料 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进 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	项目使用的涉VOCs 物料在密闭负压空间 内操作,废气经收集 后排至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	是

	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庞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整 体密闭负压收集方 式。	是
废气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 闭负压收集方式收 集。	是
収集	度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投产后废气收集 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 运行。废气收集系统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环节	末端治理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 2002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g/m³。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水等料+干炭吸附效率为80%,非甲炭吸,非甲炭吸,非甲炭吸,非甲烷不少。 经有组织树脂、 《GB31572-2015》中表5大气后及原,有工资。 《有机物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后,让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	是

11			(== 11/= - · · · · ·	I
			(DB44/2367-2022)	
			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厂界无	
			组织排放总VOCs参	
			照执行广东省《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的VOCs执行广东	
			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 (DD44/2267-2022)	
			(DB44/2367-2022)	
			中的表3厂区内VOCs	
-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治理	如采用干式过滤等高效除漆雾技术,涂密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采	
	技术	封胶、密封胶烘干、电泳平流、调配、喷	用"水帘柜+水喷淋+	
	3271	涂和烘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等工艺进行处理。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采	
			用"水帘柜+水喷淋+	
		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	活性炭拟3个月更换	
		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一次。	
			项目投产后废气收集	
	治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	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	
	设施	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	运行。废气收集系统	
	设计	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与运	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		
	行管	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理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		是
		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根	
		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	据《排污单位编码规	
		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	则》(HJ 608)进行	
		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	编号。	
		进行编号。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	项目投产后会在废气	
		 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	排放口设置规范的处	
			,,, ,,,,,,,,,,,,,,,,,,,,,,,,,,,,,,,	

	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 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 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 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 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牌。	理前后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筒按照相关 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 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牌。	是否
环节	环境管理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 立VOCs原辅材料台 账。	
管理 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 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 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 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 处理设施台账;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的监测数据;废气收 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 数、废气处理设施相 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 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要求做好危废台 账,签订危废合同, 上传省危废平台。 所有台账均保存至少	
自行监测	点补、调漆等生产设施废气,以及树脂纤维、塑料加工等有机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三年。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每年检测一次,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是
危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 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为桶装 密闭。	是
建设 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 罗分局分配。	是

总量 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管理 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 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 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

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 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 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按减量替代原则核定。项目不设锅炉。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通知要求: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

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注浆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经高空排放。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现有项目概况: 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沙迳,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5′53.538″,N23°8′36.362″。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8711m²,总建筑面积为 10190m²,主要从事灯饰的生产,年产灯饰 2 万件。员工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7 月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开工建设,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就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7 年 1 月 6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字[2017]118 号),并处以 1 万元罚款,详见附件 12。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了《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81 号)(详见附件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322MA4UR8KH7N001Z,详见附件 6。

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情况:

由于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更高,加上现有项目厂址所在地被征收。建设单位拟投资800万元,搬迁至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租赁惠州市创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厂房B栋的二、三楼建设"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55'53.538"(E113.931538°),N23°8'36.362"(N23.143434°)。总占地面积为2160m²,总建筑面积为3460m²(包括二楼建筑面积1300m²,三楼建筑面积2160m²)。现有项目使用不饱和树脂和不饱和树脂固化剂生产灯饰,迁改扩建项目拟将不饱和树脂和不饱和树脂固化剂改为双酚A环氧树脂(饱和树脂)和双酚A环氧树脂固化剂。

迁改扩建后全厂建设情况:

迁改扩建后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 B 栋二、三楼,

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160m²,总建筑面积为 3460m²(包括二楼建筑面积 1300m²,三楼建筑面积 2160m²)。主要从事台灯、地灯、果盘、桌子的生产,年产台灯 26000 件、地灯 1600 件、果盘 2700 件、桌子 500 件。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工程规模

迁改扩建后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 迁改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Z						
序号	工程 类别	项	目名称	建设内容			
			配件仓	建筑面积为 280m²;			
			样品室	建筑面积为 284m²;			
			周转区	建筑面积为 144m²;			
			涂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144m²;			
		B 栋 3F 整层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36m²;			
		(层高 4.5m)	喷漆房(含晾干)	建筑面积为 72m²;			
		占地面积 2160m²	五金车间	建筑面积为 240m²;			
	主 体	建筑面积 2160m²	树脂车间	建筑面积为 230m²;			
1	主体 工程		抛光磨底车间	位于树脂车间内,建筑面积为10m ² ;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432m²;			
			会议室	建筑面积为 144m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44m ² 。			
		D to an et led	组装包装区	建筑面积为 430m²;			
		(层) 占地面	B 栋 2F 南侧 (层高 4.5m)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410m ² ;		
			占地面积 1300m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430m²;		
							建筑面积 1300m²
		是姚曲尔 1300m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V ' ' -	原料	料仓库	位于 B 栋第 2F,建筑面积为 410m ² 。			
2	储运	成。	品仓库	位于 B 栋第 2F,建筑面积为 430m ² 。			
	工程	化学	品仓库	位于 B 栋第 3F,建筑面积为 36m ² 。			
	辅助	力	公楼	位于 B 栋第 3F,建筑面积为 144m ² 。			
3	工程	会	:议室	位于 B 栋第 3F,建筑面积为 144m ² 。			
		给为	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公用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4	公用	排》	水系统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			
	上作			理。			
		1	洪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5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工1日12小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工程	<i>汉</i> 八	生产 水帘柜废水	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			
			废水 喷淋废水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枪清洗废水		
				水磨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 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光粉尘、焊接烟尘 喷漆产生的漆雾; 注浆成型、喷漆及晾 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 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4m 高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处理。	
		固	体废物		拟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位于 B 栋 2F,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拟设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位于 B 栋 2F,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6	依托 工程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注:项目所在B栋共5层,总楼高为22.5m,本项目租赁B栋2、3层使用。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迁改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迁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TO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改扩建前(件/ 年)	迁改扩建项目(件/ 年)	迁改扩建后(件/ 年)	增减量(件/年)		
1	台灯	18840*	18840* 26000		+7160		
2	地灯	1160*	1600	1600	+440		
3	果盘	0	0 2700		+2700		
4	桌子	0	500	500	+500		
合计		20000	30800	30800	10800		

注: *现有项目环评中未细分产品种类,产能为灯饰 20000 件/年,本次迁改扩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产品细分为台灯和地灯。

表 4 迁改扩建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产品 名称	主要规格	产品照片(红框 为需喷漆位置)
台灯	单个产品: 1 个水晶灯柱+ 1 个树脂灯罩; 树脂灯罩尺寸: 上直径 d_1 = $0.38m$,下直径 d_2 = $0.4m$,侧边长 h = $0.254m$ 。	

由于树脂灯罩平铺为一个梯形,因此按梯形面积公式计算其喷漆面积: S=(上底+下底)×高÷2,则喷漆面积为[2×3.14×(0.38÷2)+2×3.14×(0.4÷2)] ×0.254÷2=0.311m²,树脂灯罩内外均需喷漆,因此总喷漆面积为 $0.311 \text{m}^2 \times 2 = 0.622 \text{m}^2$ 。(台灯下面的为水晶灯柱,不需要喷漆,直接安装) 单个产品: 1 根金属灯柱+1 个树脂灯罩+3 个金属灯脚; 树脂灯罩尺寸: 上直径 d1=0.55m, 下直径 d2=0.55m, 侧边长 h=0.4m; 金属灯柱尺寸: 直径 d=0.06m, 长 h=1.2m。 金属灯脚尺寸: 直径 d=0.05m, 长 h=0.3m。 由于树脂灯罩平铺为一个长方形,因此按长方形面积公式计算其喷漆面 积: S=长×宽,则喷漆面积为 2×3.14× (0.55÷2) ×0.4=0.691m²,树脂灯 地灯 罩内外均需喷漆,因此总喷漆面积为 $0.691\text{m}^2 \times 2 = 1.382\text{m}^2$; 金属灯柱喷漆面积计算公式: S= π ×d×h, 则喷漆面积为 3.14×0.06×1.2=0.226m² (金属灯柱只需喷外表面); 金属灯脚喷漆面积计算公式: $S=\pi \times d \times h$,则 3 个金属灯脚喷漆面积为 3 个×3.14×0.05×0.3=0.1413m²(金属灯脚只需喷外表面); 则地灯总喷漆面积为 $1.382\text{m}^2+0.226\text{m}^2+0.1413\text{m}^2=1.7493\text{m}^2$ 。 树脂果盘; 树脂果盘的直径 d=0.38m。 果盘 由于树脂果盘为一个切掉一半的球体,其内外均需要喷漆,因此可按整 个球表面积公式计算其喷漆面积: $S=4\pi r^2$,则喷漆面积为 $4\times3.14\times$ $(0.38 \div 2) = 0.453 \text{m}^2$ 金属铁盘+金属铁柱+石头底座; 金属铁盘尺寸: 直径 $d_1=0.3m$, 盘边缘高度 $h_1=0.15m$; 金属铁柱尺寸: 直径 $d_2=0.05m$,长 $h_2=2m$ 。 金属铁盘喷漆面积为: 盘底面积+盘边缘面积= $2\times \pi \times (d_1 \div 2)^2 + 2\times \pi$ 桌子 $d_2 \times h_1 = 2 \times 3.14 \times (0.3 \div 2)^{-2} + 2 \times 3.14 \times 0.3 \times 2 = 0.4239 \text{m}^2$: 金属铁柱喷漆面积为: 计算公式: $S=\pi \times d_2 \times h$, 则喷漆面积为 $3.14\times0.05\times2=0.314\text{m}^2$; 则桌子总喷漆面积为 0.7693m²+0.314m²=0.738m²。

4、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迁改扩建前后项目设备如下表:

表 5 迁改扩建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数量	(台)			
序 号	生产区域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 称	现有	迁改 扩建 项目	迁改 扩建 后	变化 量	设施参数	备注
1		投料搅拌	制浆机	1	1	1	0	直径 0.6m*深 0.7m	依托
2	树脂成型	注浆成型	真空机	1	1	1	0	长 0.9m*宽 0.8m* 高 0.55m	现有
3	X	表面砂磨	水磨池	0	1	1	+1	1.8m*1m*0.8m,有 效水深为 0.6m	新增
4			磨底机	2	2	2	0	/	依托

\Box	5		切管	切管机	2	2	2	0	/	现有
	6		拉直	拉直机	1	1	1	0	/	2011
	7		钻孔	钻床	2	2	2	0	/	
	8	五金件生		 焊机	6	6	6	0	/	
	9	产区	五金件打	手磨机	4	4	4	0	/	
	10		磨	砂带机	0	1	1	+1	/	新增
	11		组装检查	测电仪	2	2	2	0	/	依托 现有
	12			喷枪	0	3	3	+3	3-3.5pa; 流量: 0.015L/min	
	13	喷漆房	喷漆	水帘柜	0	3	3	+3	长 2m*宽 2.5m*高 2m,有效水深为 0.2m	新增
	15	组装区	组装检查	流水线	1	1	1	0	/	N 14
	16			针车	1	1	1	0	/	依托 现有
	17		缝制灯罩	锁边机	1	1	1	0	/	拠有
	18			压边机	1	1	1	0	/	
	19		/	空压机	2	2	2	0	/	
	20	/	/	干燥机 (空压 机配套 设备)	1	1	1	0	/	依托 现有
	21		污水处理	废水处 理设施	0	1	1	+1	0.15t/d	新增

表 6 迁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区域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1		投料搅拌	制浆机	1
2	 	注浆成型	真空机	1
3	例加风至区	表面砂磨	水磨池	1
4		衣曲砂磨	磨底机	2
5		切管	切管机	2
6		拉直	拉直机	1
7		钻孔	钻床	2
8	五金件生产区	焊接	焊机	6
9		五金件打磨	手磨机	4
10		工並什11 焙	砂带机	1
11		组装检查	测电仪	2
12	· · · · · · · · · · · · · · · · · · ·	喷漆	喷枪	3
13	喷漆房	ツ 徐	水帘柜	3

15	组装区	组装检查	流水线	1
16			针车	1
17		缝制灯罩	锁边机	1
18	/		压边机	1
19		/	空压机	2
20		/	干燥机 (空压机配套设备)	1

表 7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把喷枪生产速度 	年工作量/时 间	水性漆密度	生产能力
喷枪	3 把	0.015L/min	2400h	1300kg/m^3	8.424t/a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3 把喷枪在满工况状态下产能可达 8.424t/a,可以满足项目产品总的喷漆量 7.48t/a。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迁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8 迁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ı÷	法田	百块针拟力	#-/m * k>				用量		最大
序号	使用 工序	原辅材料名 称	物料形态	储存 位置	现有	迁改扩 建	迁改扩建 后	变化量	储存 量
1	不饱和树脂 液态	原料	6t/a	-6t/a	0	-6t/a	0		
2		不饱和树脂 固化剂*	 液态	仓库	0.15t/a	-0.15t/a	0	-0.15t/a	0
3	配料制浆	双酚 A 环氧 树脂	液态	化学 品仓	0	9.24t/a	9.24t/a	+9.24t/a	0.4t
4	双酚 A 环氨	液态	库	0	0.231t/a	0.231t/a	+0.231t/a	0.2t	
5		滑石粉	粉末		10t/a	15.4t/a	15.4t/a	+5.4t/a	0.1t
6		碎石	固态		1t/a	1.54t/a	1.54t/a	+0.54t/a	0.1t
7	注浆 成型	金属模具	固态	原料 仓库	1000 ∱/a	1000 ∱/a	1000 个/a	0	1000 个
8	表面砂磨	砂纸	固态		0	2t/a	2t/a	+2t/a	0.1t
9	喷漆	水性漆	液态	化学 品仓 库	0	6.48t/a	6.48t/a	+6.48t/a	0.5 t
10		灯头	固态		20000 个 /a	30800 个 /a	30800 个/a	+10800 个 /a	5000 个
11	组装	电线	固态	原料 仓库	20000m/ a	30800m/ a	30800m/a	+10800m/ a	5000 m
12		五金配件	固态		0	50000 个 /a	50000 个/a	+50000 个 /a	2000 个

13	焊接	无铅焊丝	固态		0.1t/a	0.154t/a	0.154t/a	+0.054t/a	0.05t
14	切割	铁件	固态		20t/a	30.8t/a	30.8t/a	+10.8t/a	10t
15		纸箱	固态		20t/a	30.8t/a	30.8t/a	+10.8t/a	5t
16		包装纸	固态		20t/a	30.8t/a	30.8t/a	+10.8t/a	5t
17	包装	水晶 [©]	固态		18840 个 /a	26000 个 /a	26000 ↑/a	+7160 个/a	100 个
18		石头底座	固态		0	500 个/a	500 个/a	+500 个/a	100 个 /a
19		布料 ²	固态		0.2t/a	0.4t/a	0.4t/a	+0.2t/a	0.1t/a
20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化学 品仓 库	0t/a	0.2t/a	0.2t/a	+0.2t/a	0.1t
21	污水 处理	絮凝剂	液态	化学 品仓 库	0	0.01t/a	0.01t/a	+0.01t/a	0.01t

注: *现有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不饱和树脂及不饱和树脂固化剂,本次迁改扩建拟将不饱和树脂及不饱和树脂固化剂改为双酚 A 环氧树脂和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

①、②现有项目原辅料中未提及水晶、布料,该原辅料不产污,因此本项目予以补充。

表 9 迁改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物料形态	用量
1		双酚 A 环氧树脂	液态	9.24t/a
2	配料制浆	滑石粉	粉末	15.4t/a
3		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	液态	0.231t/a
4		碎石	固态	1.54t/a
5	注浆成型	金属模具	固态	1000 个/a
6	表面砂磨	砂纸	固态	2t/a
7	喷漆	水性漆	液态	6.48t/a
8		灯头	固态	30800 个/a
9	组装	电线	固态	30800m/a
10		五金配件	固态	50000 个/a
11	焊接	无铅焊丝	固态	0.154t/a
12	切割	铁件	固态	30.8t/a
13		纸箱	固态	30.8t/a
14		包装纸	固态	30.8t/a
15	包装	水晶 [®]	固态	26000 个/a
16		石头底座	固态	500 个/a
17		布料	固态	0.4t/a
18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0.2t/a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0 项目王要原轴材料埋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
	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由于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
	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而形成不溶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
	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主要成分是 4,4'-(1-甲基亚乙基) 双苯酚与(氯甲基)
	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00%。浅黄色液体,熔点/凝固点为-16℃,沸点、初沸点为 320℃,
	闪点为 266℃,密度为 1.16g/cm³,溶解度为 6.9mg/L(20℃),
	在空气中使用时,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180℃-200℃, 在 5℃-35℃长期室
	内保存性能稳定,环氧树脂可以在 0~180℃温度范围内固化。在我国,VOCs 是指常
切断 (A 艾/	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
双酚 A 环氧树脂	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环
1/1 1/16	氧树脂为聚合物,常压沸点为 320℃,蒸汽压小于 0.0000001Pa,常温下该环氧树脂
	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当环氧树脂加入一定量固化剂后,进行固化反应,逐渐固
	化,生成立体网状结构的产物,挥发工段主要是在反应过程中,固化反应中存在单
	体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危险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皮肤致敏物 类别
	1;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第2类;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毒性资料: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皮肤 LD ₅₀ : >2000mg/kg(大鼠)
	生态资料: 对水生生物有毒; LC ₅₀ (静态) >100mg/L (微生物 3h); LC ₅₀ /48h (静
	态): 2.7mg/L(无脊椎动物); LC ₅₀ /96h: 1.2mg/L(鱼类)。
	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 35%-4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 2,2'-氧联二乙醇
	10%-19%, 甲基乙基酮 3%-7%, 过氧化氢 1%-5%。无色液体, 熔点≤-10℃, 闪点为
	37℃,密度为1.12g/cm³,在20℃时可与水部分混溶,常温下稳定,
	危险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D型; 急性毒性,类别 4,经口;
双酚 A 环氧树脂硬化剂	急性毒性,类别 4,吸入;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
柳加胶化加	别 1;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肾;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2。
	毒性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 1038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3 mg/L, 急性经皮毒性> 5000
	mg/kg。
	生态资料: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详见附件 7),项目水性漆主要成份为丙烯酸树脂
	61.5%、二丙二醇丁醚(DPNB)3%、助剂 0.3%、流平剂 0.2%、去离子水 5%、水性
	白色浆 30%。(项目水性漆使用时需与水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2)。外观
	为粘稠状白色液体,密度为 1.3g/cm³。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的 MSDS 报告,水性漆的 VOC 含量为 5.8%,水性油漆密度
小小小	为 1.3g/cm ³ ,因此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中的 VOC 含量为 5.8%×1.3g/cm ³ =75.4g/L,满
水性漆	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
	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VOC 含量的要求,即≤250g/L",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危险类别: 易燃液体 分类 4;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古國吳州:
	每区页行 : 家庭了福州纽切许及初秋及起过州起的职业家路限制与能导致为健康不
	征兆包括头痛,头晕,疲劳,肌肉疲软,呆滞并且在极端情况下会失去知觉。与产

	品长期或重复的接触可能脱去皮肤天然的脂肪和通过皮肤吸收。液体溅入眼睛可造
	成刺激及不可康复的伤害。
	生态资料: 对水生生物有毒。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
	水洗、干燥而成,分子式为 Mg3[Si4O10](OH)2。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滑石粉	│相对密度(水=1): 2.70-2.95 g/cm³。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
相切切	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主要用于制水泥、陶瓷、石灰、钙盐、牙膏、染料、颜料、人造石、油灰、催化剂、
	填料、医药品等。
无铅焊丝	无铅焊丝的主要成分为 99.3%的锡、0.7%的铜,熔点在 227℃左右,比重为 7.4g/cm³。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
沙河沙田沙中	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
润滑油	属于生物基础油,主要成分为聚二甲硅烷,为淡黄色油状液体,沸点>316℃,相对
	密度为 0.878t/m³, 引燃温度为 248℃, 常温下不分解。
如龙文山	主要是铝盐和铁盐的聚合物,如聚合氯化铝(PAC)、聚合硫酸铝(PAS)、聚合氯化铁
絮凝剂	(PFC)以及聚合硫酸铁(PFS)等。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11 迁改扩建项目喷涂面积一览表

产品	喷涂件数(件/年)	单位产品单次喷涂面积(m²/件)
台灯*	26000	0.622
地灯*	1600	1.7493
果盘	2700	0.453
桌子	500	0.738

注:*现有项目的台灯和地灯均委外喷漆,由于委外喷漆质量参差不齐,因为本次迁改扩建拟新增喷漆工序,所有产品均在本项目内喷漆。

项目年生产台灯 26000 件、地灯 1600 件、果盘 2700 件、桌子 500 件,全部需喷水性漆,水性漆需自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2,水性漆密度为 1.3g/c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配后涂料密度约为 1.3g/cm³,所有产品均需喷 2 次水性漆。喷漆过程水性漆的附着率为 55%,则所需的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2 喷涂原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	喷涂产品 量(件/年)	涂料品种	单件喷涂 面积 (m²)	喷涂湿膜 密度(t/m³)	喷涂厚 度(mm)	喷涂 次数	附着率 (%)	年用量 (t)
台灯	26000	水性漆	0.622	1.3	0.08	2	55	6.116
地灯	1600	水性漆	1.7493	1.3	0.08	2	55	1.058
果盘	2700	水性漆	0.453	1.3	0.08	2	55	0.463
桌子	500	水性漆	0.738	1.3	0.08	2	55	0.140
合计						7.78		

根据上表计算得所需的调配后的漆量为 7.78t/a。调漆比例为水性漆: 水=1: 0.2,则

所需未调配的水性漆量为 6.48t/a, 调配用水量为 1.3t/a。综上,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6.48t/a。

5、迁改扩建前后项目能耗情况

表 13 迁改扩建前后项目能耗情况

项目情况	迁改扩建前用量	迁改扩建用量	迁改扩建后用量	变化量
电能	1.2 万度/年	2.2 万度/年	2.2 万度/年	+1 万度/年

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给排水工程

1) 迁改扩建项目给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迁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迁改扩建后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取 10t/人• a 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833t/d、250t/a。

②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工序拟设 3 个水帘柜,水帘柜尺寸均为 2m×2.5m×2m,有效水深 0.2m,水帘除尘器水循环使用,则 3 个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15m³/h(单个水帘柜为 5m³/h),由于循环水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对于补充水量一般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损耗部分需补充的水量为 2.4t/d、720t/a;水帘柜废水每 3 个月换一次,需整槽更换,则水帘柜更换后需补充水量为 0.04t/d、12t/a,则水帘柜总用水量(损耗需补充+更换后需补充)约为 2.44t/d、732t/a。

③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气,水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6t/h,循环水池直径为 1.5m,有效高度为 0.3m,则有效容积为 0.53m³;水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约 6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塔使用过程由于蒸发造成的一定的损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对于补充水量一般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水喷淋塔需补充的水量为 0.96t/d、288t/a;喷淋塔废水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3t,年更换量为 0.53t/次×2 次=1.06t/a。则更换时补充水量为 0.004t/d、1.06t/a,则喷淋塔总用水量(损耗需补充+更换后需补充)为 0.964t/d、289.06t/a。

④树脂水磨用水:树脂表面砂磨拟设置一个水磨池,树脂表面砂磨是将工件浸泡在

有水的水池中,用砂纸对表面进行打磨。池子尺寸为 1.8m×1m×0.8m,有效高度为 0.6m,有效容积 1.08m³,水磨池的水两小时循环一次,则循环水量为 4.32t/d(1296t/a)。用水损耗主要为蒸发及附着在工件表面水分,损耗水每天补充。参考《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对于补充水量一般按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每天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损耗补充用水量为 0.0864t/d(25.92t/a)。水磨废水下层浊水通过泵入废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一次,抽取水量约为池子水量的 10%,则抽取水量为 0.108t/d(32.4t/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15t/d,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 0.108t/d,可满足需求。

⑤调漆用水

项目喷漆过程需使用水性漆,水性漆需自行调配,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0.2,根据前文漆量核算部分,调配用水量为1.3t/a(0.0043t/d),调漆用水在喷漆后晾干过程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

⑥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喷枪使用完后需清洗。项目拟设置一个塑胶清洗桶,清洗桶的尺寸为直径 0.4m,高度 0.5m。将喷枪放置于塑胶清洗桶中加入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为清洗喷头与管道,使用吸水喷水方式进行清洗,无需添加任何药剂。项目喷漆房设置 3 把喷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使用完毕后立即清洗,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量为喷枪流量 0.015L/min×3min/次×3 把÷1000=0.00014t/d(0.042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0126t/d(0.0378t/a),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迁改扩建项目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

迁改扩建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50t/a, 产污系数为 0.9, 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75t/d、225t/a。

②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并需定期更换,每3个月换一次,需整槽更换,则更换量为12t/a(0.04t/d),该部分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每六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3t,则更换废水量为 1.06t/a。

(0.004t/d),该部分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④树脂水磨废水: 水磨废水下层浊水通过泵入废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一次,抽取水量约为池子水量的 10%,则抽取水量为 0. 108t/d(32. 4t/a),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⑤喷枪清洗废水:本项目喷枪使用完后需进行清洗,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00126t/d(0.0378t/a),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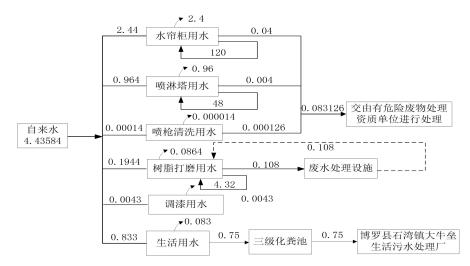


图 1 迁改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改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以及员工人数见下表:

项目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	25 人	25 人	无变化
工作制度	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工	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工亦ル
	作制,全年生产300天	全年生产 300 天	无变化
食宿情况	均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表 14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一览表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迁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 B 栋二三楼,项目北面为空地和 12m 处有一处居民楼,南面为惠州市越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创锦工业园内其他厂房。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 6。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北面厂界 12m 处的

居民楼,与本项目产污单元最近距离为6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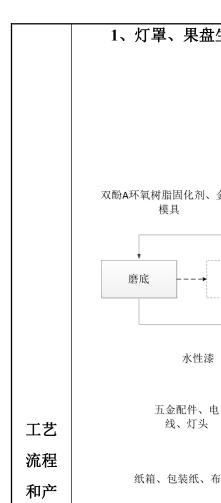
表 15 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相邻建筑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北面	空地	0m (相邻)
2	40間	居民楼	12m
3	南面	惠州市越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6m
4	西面	创锦工业园内其他厂房	26m
5	东面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m

(2) 平面布局及合理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朱屋工业区 B 栋二、三楼,二楼主要为组装区、接线区、包装区、验货区及成品仓库,三楼主要包括配件仓、样品间、涂装车间、喷漆车间、五金车间、树脂车间、化学品仓库、成品暂存区等,主要产污车间(涂装车间、喷漆车间、五金车间、树脂车间)位于三楼南侧,远离北面的居民区,生产车间布置合理。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



1、灯罩、果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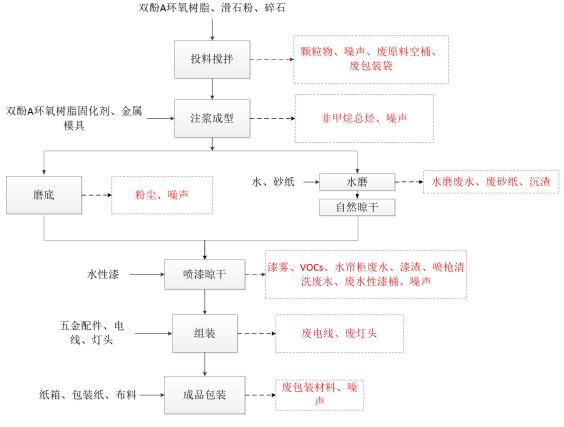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灯罩、果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投料搅拌: 将双酚 A 环氧树脂、滑石粉及碎石人工投进制浆机中搅拌均匀, 制成浆料。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原料空桶、废包装袋和噪声。
- (2) 注浆成型: 在搅拌均匀的浆料加入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后迅速倒进金属 模具中成型,并放进真空机内抽真空,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约 2-4min 成型,会产 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金属模具可以循环使用, 注浆成型过程不会对模具有损坏, 因此不会有废模具产生。
- (3) 磨底/水磨、自然晾干:将抽真空后的树脂件拿出来,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 的需求,部分产品是直接用磨底机干磨,磨底会产生粉尘;部分产品是水磨;将其 放在水池中浸泡,并使用砂纸打磨其表面,然后自然晾干,水磨会产生水磨废水、 废砂纸及水磨废水沉渣。磨底与水磨均是为后面的喷漆做准备。对喷漆效果要求较 高的产品使用干磨处理,对喷漆效果要求较低的则用水磨处理。
 - (4) 喷漆晾干: 本项目产品需喷 2 层水性漆。先在产品表面喷第一层水性漆,

排污

环节

在室温下自然晾干 2h 后,再喷第二层水性漆,在室温下自然晾干 2h。此过程会产生漆雾、VOCs、水帘柜废水、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水性漆桶和噪声。

- (5) 组装: 灯罩跟五金配件、电线及灯头等人工安装,并用测电仪测试灯头是 否能发亮; 果盘则直接包装起来。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废灯头。
- (6) 成品包装:使用针车、锁边机及压边机将外购的布料缝制成简易灯罩,将台灯和地灯包装好。果盘则使用包装纸包装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灯柱、桌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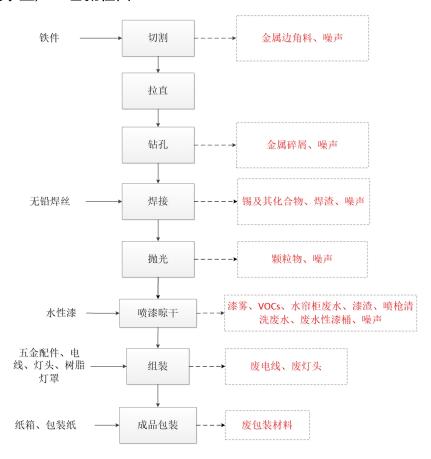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灯柱、桌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切割: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铁件切割成需要的长度,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 角料和噪声。
- (2) **拉直**:将切割好的部分铁件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拉直机拉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3) 钻孔:将拉直后的铁件使用钻床进行钻孔,以备后续的组装,此过程会产

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 (4) **焊接:** 将机加工好的铁件使用焊机焊接起来,需要使用无铅焊丝,此过程 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焊渣和噪声。
- (5) **抛光**:为了后续喷漆,需要使用砂带机等对铁件进行抛光打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 (4) 喷漆晾干:本项目产品需喷 2 层水性漆。先在产品表面喷第一层水性漆,在室温下自然晾干 2h 后,再喷第二层水性漆,在室温下自然晾干 2h。此过程会产生漆雾、VOCs、水帘柜废水、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水性漆桶和噪声。
- (5) 组装: 灯柱跟五金配件、电线及灯头、还有树脂灯罩等人工安装,并用测电仪测试灯头是否能发亮。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废灯头。
 - (6) 成品包装: 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好。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二、产污环节

迁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表所示:

表 16 迁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去向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注浆成型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废气	磨底、抛光	颗粒物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4m 高的排气
	喷漆晾干	漆雾、VOCs	筒 DA001 高空排放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切割、钻孔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水磨	废砂纸	
	焊接	焊渣	
	组装	废电线、废灯头	
	成品包装、投 料搅拌	废包装材料	
	水磨	水磨废水沉渣	
固体废	污水处理	污泥	
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喷漆晾干	废水性漆桶	

		漆渣	
	投料搅拌	废原料空桶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水磨	水磨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 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隔声降噪等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白沙沙迳,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6′59.6″,N23°10′11.6″。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 保投资 5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8711m²,总建筑面积为 10190m²,主要从事灯饰的生 产,年产灯饰 2 万件。员工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7 月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开工建设,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就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7 年 1 月 6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博环罚字 [2017] 118 号),并处以 1 万元罚款,详见附件 12。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了《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关于惠州市百嘉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81 号)(详见附件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322MA4UR8KH7N001Z。详见附件 6。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树脂灯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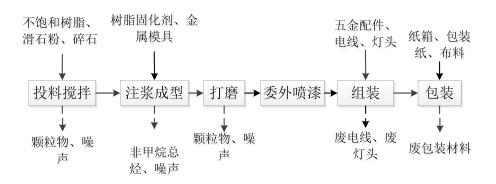


图 4 现有项目树脂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①现有项目环评中遗漏了原料:碎石、包装材料等的描述,本次环评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②现有项目使用不饱和树脂和树脂固化剂生产。 工艺说明:

- 1) 投料搅拌:将不饱和树脂、滑石粉、碎石等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制浆机搅拌均匀。由于石粉为粉末状,投料时会有部分粉末逸散。因此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 2) 注浆成型: 在搅拌均匀的不饱和树脂、滑石粉、碎石中加入树脂固化剂后倒入模具,再将模具放入真空机中抽真空,在这个过程树脂会在固化剂的作用下固化成型。固化后拆掉模具,可得到树脂件。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 **3) 打磨:** 采用磨底机对树脂件进行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颗粒物和噪声。
 - 4) 委外喷漆:将打磨后的铁件委外喷漆。
- **5) 组装:** 委外喷漆后的铁件再运回厂内与五金配件、灯头和电线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和废灯头。
- **6)包装:**将成品用纸箱和包装纸、布料进行包装,包装后转入成品区,此过程 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2) 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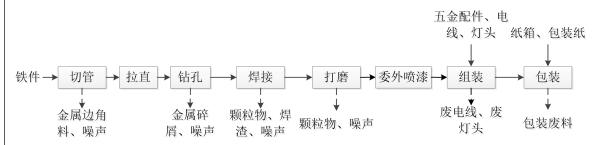


图 5 现有项目金属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切管、拉直、钻孔: 将外购的铁件按照要求切割、拉直成需要的长度,再在上面钻孔。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和噪声。
- **2) 焊接:** 使用焊机和无铅焊丝将钻孔好的铁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渣、颗粒物和噪声。
 - 3) 打磨: 采用手磨机对铁件进行打磨, 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和噪声。
 - 4) 委外喷漆:将打磨后的铁件委外喷漆。
- **5) 组装:** 委外喷漆后的铁件再运回厂内与五金配件、灯头和电线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和废灯头。
- **6)包装:**将成品用纸箱和包装纸进行包装,包装后转入成品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自 2018 年 3 月拿到批复后,停产至今,未进行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因此现有项目按产污系数法计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

1)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现有环评分析,员工生活污水为 3.938t/d、121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排入石湾中心排渠,流入联 合排洪渠,汇入东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 TN。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BOD5: 160mg/L,SS: 150mg/L,同时, 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具体取值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17 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产排污系数平均值(mg/L)
	$\mathrm{COD}_{\mathrm{Cr}}$	285
	BOD_5	160
	SS	150
五区	NH ₃ -N	28.3
	TP	4.1
	TN	39.4

表 1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水质	 指标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85	0.346	40	0.049
生活污水	BOD ₅	160	0.194	10	0.012
	SS	150	0.182	10	0.012
(1215t/a)	NH ₃ -N	28.3	0.034	2	0.002
	TP	4.1	0.005	0.4	0.0005
	TN	39.4	0.048	15	0.018

(2) 废气

1) 投料粉尘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设排气筒, 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2) 树脂打磨粉尘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树脂打磨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

3) 金属打磨粉尘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金属打磨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4) 金属焊接烟尘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 金属焊接烟尘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5) 树脂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树脂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6) 食堂油烟

根据现有环评分析,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0.0009t/a。 综上,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0.048+0.009+0.0005=0.0625t/a,非甲烷总 烃的排放量为0.168t/a。

现有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值约在70~8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定员 2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7.5t/a,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如下:

- ①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②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 ③树脂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 ④金属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t/a, 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⑤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⑥废电线、废灯头:产生量约为 0.02t/a,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⑦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表 19 现有项目产污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 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原采取的措施	排放标准	是否达 标
	树脂成型	非甲烷总 烃	0.168t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排放		是
	投料	粉尘	0.005t	布袋除尘器+无 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是
ri c	树脂打磨	対脂打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无 组织排放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是
废气	金属打磨	粉尘	0.009t	布袋除尘器+无 组织排放	二时段二级标准	是
	金属焊接	烟尘	0.00005t	无组织排放		是
	食堂烹饪	油烟	0.0009t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是
		生活污水	1215t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	$\mathrm{COD}_{\mathrm{Cr}}$	0.049t	三级化粪池+博 罗县石湾镇大牛 垒生活污水处理 厂	(GB18918-2002)中 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	
废		BOD ₅	0.012t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是
水	7221	SS	0.012t		万 者较严者,其中氨氮、 总磷达到《地表水环	Ž
		NH ₃ -N	0.002t			
		TN	0.0005t		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	
		TP	0.018t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合理 安排经营时间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是
		金属边角 料及金属 屑	0.02t	外售给专业回收 公司回收利用		
		投料粉尘	0.01t	回用于投料工序		
固废	生产过程	树脂打磨 粉尘	0.1t	回用于投料工序	/	是
		金属打磨粉尘	0.02t	外售给专业回收 公司回收利用		
		焊渣	0.005t			
		废电线、	0.02t	交由专业回收公		

	废灯头		司处理		
	包装废料	1t			
	废原料桶	0.5t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2.4t	处理 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	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自 2018 年 3 月至今停产,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公示的《2021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惠州市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市区空气质量: 2021 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 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94.5%,其中,优 180 天,良 165 天,轻度污染 19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0 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 2.2%,AQI 达标率下降 3.3 个百分点; 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_2)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 22.2%和 5.0%,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臭氧(O_3)浓度分别上升 11.1%、5.3%和 5.1%。

各县(区)空气质量: 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 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_3) 达国家二级标准; 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10) 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 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 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 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 PM10 为主。

与 2020 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 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 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 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0.5%~4.3%。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1.市区空气质量: 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大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 (SO2) 、二氧化氮 (NO2) 和一氧化碳 (CO) 达国家一级标准,可 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_3)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 数 (AQI) 范围为20~161, 达标天数比例 (AQI达标率) 为94.5%, 其中, 优180天, 良165天, 轻度污染 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 中, 二氧化硫 (SO_2) 持平, 一氧化碳 (CO) 和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 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臭氧 (O₃)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 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 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_3)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_{10})达国家一 级标准, 其余县 (区) 达国家二级标准; 龙门县细颗粒物 (PM_{2.5}) 达国家一级标准, 其余县 (区) 达国家二 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 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 12.2%; 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 博罗县持平, 其余县(区) 略有下降, 下降幅度为0.5%~4.3%。

图 6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和 TVOC, 为了解企业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情 况,本报告引用《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 托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监测的大气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为 G2 铁场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980m 处),引用 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与本项目之间距离小于5km,因此具有有效性。具体监测结果见 下表。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的关系图见下图:

	表 20	特征污染物监测	则点位基本信息	
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铁场村	TSP	日均值	西北	1000
	TVOC	8 小时均值	T T T	1980

表 2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G2 铁场村			
污染物	TSP	TVOC		
平均时间	日均值	8 小时均值		
评价标准 (μg/m³)	300	600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196-208	18.7-42		
最大浓度占标率(%)	69.33	7		
超标率(%)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TVOC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图 7 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其尾水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接着汇入联和排洪渠。

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3日对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数据(引用石湾镇中心排渠的监测断面W5、W6的数据)。

引用的监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引用的监测项目
W/5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	水温、pH、悬浮物、溶解
W5	排渠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氧、CODcr、BOD5、氨氮、
Wic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在中心	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W6	排渠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数、石油类

表 22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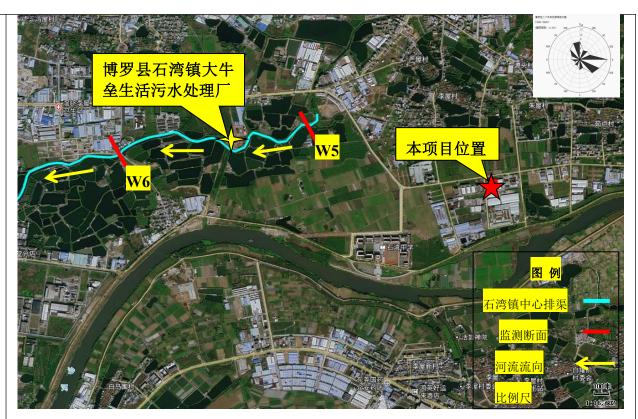


图 3 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23 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农 20 有特 读 广 也 非未												
监测 断面	监测时间	水温	pH值	溶解 氧	CODcr	BOD ₅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 类	粪大肠 菌群
	2020.7.21	25.9	7.33	4.11	12	2.8	52	3.35	0.49	5.04	0.02	4000
	2020.7.22	26.6	7.41	4.38	12	2.4	32	2.39	0.46	4.56	0.01	200
	2020.7.23	26.4	7.48	4.54	14	2.8	65	2.76	0.7	3.8	0.01	40
	平均值	26.3	7.41	4.34	12.67	2.67	49.67	2.83	0.55	4.47	0.01	1413
W5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0
"3	标准指数	/	0.2	0.62	0.32	0.8	0.33	1.42	1.38	/	0.01	0.25
	最大超标 倍数	/	0	0	0	0	/	0.42	0.38	/	0	0
	単位	°C	无量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0.7.21	26.5	7.3	3.06	10	2.1	27	2.17	0.31	4.33	0.01	100
	2020.7.22	26.2	7.28	3.17	9	1.6	19	1.87	0.28	4.33	0.01	500
	2020.7.23	26.3	7.36	3.85	14	2.8	66	4.6	0.64	5.82	0.01	70
	平均值	26.33	7.31	3.36	11	2.17	37.33	2.88	0.41	4.83	0.01	223
W6	标准限值	/	6~9	2	40	10	/	2	0.4	/	1	40000
***	标准指数	/	0.16	0.78	0.28	0.22	0.25	1.44	1.03	/	0.01	0
	最大超标 倍数	/	0	0	0	0	/	0.44	0.03	/	0	0
	单位	°C	无量 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河流总氮的质量标准,不做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石湾镇中心排渠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石湾镇中心排渠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从超标项目上来看,纳污水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有机污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
 -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 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 ④加强石湾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石湾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排污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石湾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北侧有一栋居民楼: 距离 12m,属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检测保护目标处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居民楼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北侧居民楼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调查。

公共口和		检测	値	《环境质量标准》(GB30	96-2008) 中 2 类标准
采样日期	<u> </u>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19	北侧居民楼	56.1	45.8	60	50

表 2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居民楼噪声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

迁改扩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迁改扩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名称	坐札	示	保护对	保护	环境功	相对	相对 厂界	与污染 单元最
	E	N	象	内容/	能区	厂址 方位	距离 /m	近距离 /m
北侧居 民楼	113°55′53.805″	23°8′38.314″	居民区	约 50	大气环	北	12	66
李屋村	113°55′42.836″	23°8′47.246″	居民区	约 500	境二类 区	西北	380	420
朱屋村	113°56′0.086″	23°8′50.884″	居民区	约150		东北	400	45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 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2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保护目 标	与厂界最 近距离	与污染单元 最近距离	方位	保护对 象	保护级别	保护 内容
1	北侧居 民楼	12m	66m	北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 境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迁改扩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5-9.0
2	悬浮物	≤30
3	色度 (度)	≤30
4	化学需氧量	_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6	氨氮	_

保护目

标

环

境

制标

准

污

物

排

放

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联合排洪渠汇入东江。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CODe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1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_	_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	/	2.0	/	0.4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值	40	10	2.0	10	0.4	15	

表 28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投料搅拌、磨底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注浆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喷漆、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因投料搅拌、磨底、注浆成型、喷漆、抛光、焊接、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 经同一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因此 DA001 各个污染物执行 标准如下: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

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参照执 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产污 排气筒 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执行标准 环节 编号 形式 高度/m mg/m^3 率 kg/h 投料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 搅拌、 颗粒物 20 排放标准》 磨底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注浆 非甲烷 60 成型 值 总烃 有组 喷漆、 DA001 2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颗粒物 120 5.24* 织 抛光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锡及其 焊接 8.5 0.429* 段二级标准 化合物 喷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mathsf{TVOC}^{\tiny{\textcircled{\tiny{0}}}}$ 100 /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及晾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摘录)

	1	I		I	1		T	
	干				非甲烷 总烃	80	/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排放限 值
					颗粒物	20	5.24*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与(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 严
	DA001 有组 织汇 总				锡及其 化合物	8.5	0.429*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DA001	有组 织	24	非甲烷 总烃	60	/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与(DB44/ 2367—2022)表 1 排放限 值两者较严
					TVOC [©]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投料 搅拌、 磨底、 注浆		无组织	/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和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 较严
	成型、 喷漆、 抛光、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4.0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焊接、 喷漆 及晾				锡及其 化合物	0.24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干				总 VOCs	2.0		(DB44/814-2010)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	/	厂区 内	/	NMHC	20	/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排放限 值

注:①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颗粒物排放速率:依据(DB44/27-2001)4.3.2.5 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24m,24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得10.48kg/h。又依据(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依据(DB44/27-2001)4.3.2.5 若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4m, 24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计算得 0.858kg/h。又依据(DB44/27-2001)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北侧居民楼(距离本项目北面 12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 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应按其高度对应 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4月12日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 31 本项	目总量控制建议:	<u></u> 指标	
类别	等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 放量	迁改扩建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迁改扩建后总排 放量
	排放量(t	t/a)	1215	225	-990	225
生活污水	COD _{Cr} (t	/a)	0.049	0.009	-0.04	0.009
	NH ₃ -N (t	/a)	0.002	0.0005	-0.0015	0.0005
		有组 织	0.108	0.0737	/	0.0737
	VOCs (t/a)	无组 织	0.06	0.0194	/	0.0194
応左		合计	0.168	0.0931	0.168	0.0931
废气	merch) di	有组 织	0	0.0616	/	0.0616
	颗粒物 (t/a)	无组 织	0.0625	0.1687	/	0.1687
		合计	0.0625	0.2303	0.0625	0.2303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该污水处总 理设施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归于 VOCs,本项目 VOCs 需申请总量,所需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颗粒物无需分配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施工工		
期	无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72		

一、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备用发动机、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注浆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光、磨底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喷漆产生的漆雾及喷漆晾干产生的 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运 经 1 根 24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迁改扩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32 迁改扩建后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环		排	污染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境	产排污环 节	放形式	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 艺	收集效 率%	去除 效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影	投料搅拌	 有		0.0031			0.0037	0.0029	水喷淋+ 干式过	95	80			0.0007	0.0006
响 和	抛光、磨 底	9 组织	颗粒 物	0.0964	0.0964 38000		0.0482	0.0578	滤器+二	60	80	是		0.0096	0.0116
保	喷漆		120	2.6011			1.0296	2.4710	级活性 炭吸附	95	98			0.0206	0.0494
	合计			2.7006		28.4585	1.0815	2.5317	装置				0.8147	0.0309	0.0616
护	投料搅拌	无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措施	抛光、磨 底	组织	颗粒 物				0.0321	0.0385						0.0321	0.0385
	喷漆						0.0542	0.1301						0.0542	0.1301
	合计						0.0865	0.1688						0.0865	0.1688
	焊接	有组织	锡及 其化 合物	0.0663	38000	0.8729	0.0332	0.0398	水喷淋+ 干式过 滤器+二 级活性	60	80	是	0.1746	0.0066	0.008

营

期

								炭吸附 装置						
	无组织					0.0221	0.0265	-					0.0221	0.0265
注浆成型	有细	非甲 烷总 烃	0.0120	20000	0.124	0.0047	0.0114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	95	80	是	0.0248	0.0009	0.0023
喷漆及晾 干	组织	VOC s	0. 3758	38000	3.914	0.1488	0.3570	滤器+二 级活性 炭吸附 装置	95	80	是	0.7828	0.0298	0.0714
注浆成型	- 无 - 组	非甲 烷总 烃	-			0.0002	0.0006						0.0002	0.0006
喷漆及晾 干	织	VOC s				0.0078	0.0188						0.0078	0.0188

(一) 废气源强

1、源强计算

(1) 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会有少量的粉尘(来自滑石粉)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制技术》(J.A.奥里蒙,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生产逸散尘源排放系数中109页表3-1 石灰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卸料粉尘排放因子 0.015-0.2kg/t(卸料), 本次评价取 0.2kg/t (卸料)。项目滑石粉用量为 15.4t/a,则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31t/a, 年工 作时间约为 800h/a。

(2) 抛光、磨底产生的粉尘

项目焊接后的金属件需进行抛光、固化成型后的树脂产品需进行磨底,为后续喷漆做 营| 准备。抛光、磨底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期 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干式预处理:颗粒物的产污系 环|数按 2.19kg/t-原料计算。项目需抛光的金属件约 30.8t/a;树脂产品成型前使用的原料量为 境 | 26.411t/a, 扣除投料搅拌及注浆成型的废气量约 0.0182t/a (投料搅拌粉尘量 0.0031 t/a+注 影 浆 成 型 VOCs 量 为 0.012t/a=0.0151t/a) , 则 成 为 树 脂 产 品 的 量 为 响 26.411t/a-0.0182t/a=26.3928t/a , 需磨底的树脂产品占总原料量的 50% (即 和 | 26.3928t/a×50%=13.1964t/a) ,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30.8+13.1964)×2.19kg/t=0.0964t/a, 保| 抛光磨底工序的年工作时间约 1200 h/a。

(3) 焊接产生的烟尘

项目使用 CO₂ 焊机进行焊接,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瀚主编)和《不同焊接 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一文,施焊时发尘量为 700mg/min~900mg/min,焊接材料的 发尘量为 7g/kg~10g/kg,本项目以施焊时发尘量为 90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10g/kg 的发尘系数计算,迁改扩建项目无铅焊丝用量为 0.154t/a,则焊接烟尘(以锡及其 化合物表征)的产生量为 1200h×60min×900mg/min÷1000000000+0.154t/a×10g/kg÷ 1000=0.0663t/a。焊接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200h/a。

(4) 注浆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树脂系列产品使用双酚 A 环氧树脂、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碎石与滑石粉搅 拌混合后注入金属模具,使用真空机抽真空去除气泡后自然固化。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 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艺美术品使用树脂等为原料,通过模具制作-脱模-打 磨-抛光工艺生产工艺美术品的,模具制作-脱模工段参考33金属制品业工段为铸造,产

运

- 54 -

护

品为铸造件,原料为原砂、再生砂、树脂、硬化剂、涂料、白模,工艺为造型/浇注(消失模/实型),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0.453kg/t-产品",项目树脂产品工艺、使用的原材料与该工艺美术品相似,因此参照该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项目树脂产品产量约为 26.411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 t/a,年工作时间约 2400h/a。

(5) 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VOCs

1) 喷漆产生的漆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5.8%, 密度为 1.3g/cm³, 水分含量为 5%, 则固体分含量为 100%-5.8%-5%=89.2%。在喷涂过程中,水性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时,由于水性漆未能完全附着,水性漆上漆率按 55%计,未附着的水性漆中的固体分在喷漆过程形成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散逸在空气中,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量为 6.48t/a,则项目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6.48t/a×(1-55%)×89.2%=2.6011t/a,喷漆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2) 喷漆晾干产生的 VOCs

本项目水性漆预计使用量为 6.48t/a, 根据其 MSDS 可知, 漆中 VOC 含量预计在 5.8%, 则 VOCs 产生量为 6.48t/a×5.8%=0.3758t/a。喷漆晾干工序的年工作时间约 2400 h/a。

综上,漆雾经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投料搅拌、抛光、磨底、焊接、注浆成型、喷漆及晾干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4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收集效率及风量计算

(1) 焊接、抛光磨底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拟在焊机、磨底机、砂带机、手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

收集效率:参照《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四,外部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60%,具体废气收集效率情况见下表。

ペコー 木 (次日木 (次十三十 珠川 氷川								
集气设备	基本条件	集气效率(%)						
密封负压	密封空间内的污染物排放区域的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符合负压操 作,并设有压力监测仪表。	100						
集气设备	密封空间内的污染物排放区域的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符合负压操 作,并无压力监测仪表。	90						
包围型集 气设备	符合两个条件之一: 1、设有外部型集气罩且有围挡设施; 2、设有包围型集气设施。	80						
外部型集 气设备	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和顶式集气罩等一般外部型集气设备。	60						

表 1-1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_				
		包括两种情形: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	0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风量计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33 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 长L/m	集气罩 宽B/m	集气罩 面积 F/m²	控制风 速 Vx/m/s	集气罩至 污染源的 距离X	单个集气 罩风量L (m³/h)	集气罩数 目(个)	总风量 (m³/h)
焊机	0.3	0.3	0.09	0.5	0.3	972	6	5832
磨底机	0.3	0.3	0.09	0.5	0.3	972	2	1944
砂带机	0.3	0.3	0.09	0.5	0.3	972	1	972
手磨机	0.3	0.3	0.09	0.5	0.3	972	4	3888
合计								

因此,项目设置焊机6台、磨底机2台、砂带机1台、手磨机4台,则该部分所需风量为12636 m³/h。

2) 投料搅拌、注浆成型、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拟将树脂车间(投料搅拌、注浆成型)、喷漆房(喷漆及晾干)分别设置为密闭 负压车间(无窗),车间供风由1台环保空调引入,整个车间废气由1台离心抽风机收集, 控制新风引入风量略小于车间排风风量,使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 物料进出口处均呈微负压;喷漆车间内设有水帘柜,工人使用喷枪在水帘柜处手动喷漆, 漆雾穿过水帘柜,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循环水池内。

收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在达到单层密闭负压该操作条件要求的前提下,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项目按 95%计算。具体取值依据见下表。

表 34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废气收集 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 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 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	85

	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 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风量计算:密闭负压车间收集风量计算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相关内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密闭车间全面通风量: O=nV

Q——设计风量, m³/h;

n: 换气次数,次/h(项目车间密闭,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换气次数一般为20次/h以上,本项目换气次数取20次/h):

V: 通风房间的体积, m³(树脂车间面积为240m², 车间高度为3m; 喷漆房面积为72m², 车间高度为3m)。

产污车间	面积 (m²)	高 (m)	体积 (m³)	换气次数 (次)	总风量(m³/h)			
喷漆房(含晾干)	72	3	216	20	4320			
树脂车间	240	3	720	20	14400			
	合计							

表 35 风量计算一览表

因此,该部分所需风量为18720m3/h。

项目拟将所有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4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则以上所需总风量为3135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因此设计风机风量取38000m³/h。

3、处理效率

漆雾: 喷漆在水帘式喷漆房内进行,水帘式喷漆房气流带动漆雾颗粒,穿过水帘,与高速雾化的水汽碰撞,落入循环水池内,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机的除尘效率为75~99%(按去除效率90%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本项目按80%计算,综合处理效率η=1-(1-90%)*(1-80%)=98%,因此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效率取98%,水喷淋对其他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80%。

VOCs: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

境保护厅2014年12月22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内容,吸附法治理效率为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6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η =1- $(1-\eta_1)(1-\eta_2)$ 公示计算,综合处理效率 η =1-(1-60%)* (1-60%)=84%,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80%。

(2)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计划

4	扁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号		名称		E	N	温 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流速 m/s	类型
	1	废气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 物、 VOCs	113°55′53.2 47″	23°8′35.4 71″	25	24	1	13.4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Ŋ	〔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较严		
	有组	废气排 放口	锡及其化合 物	1 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织废气	лх II DA001	TVOC	1 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		
	无组	企业边 - 界	A 11 M	الحدالة الم	颗粒物	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较严
	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NMHC	1 次/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2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年	非正常排 放量 kg/a	应对措施
	废气处	颗粒物	22.7668	0.8651	1	2	1.7302	立即停止生产,关
废气排放	理设施 故障,废 气处理 效率为 20%	锡及其 化合物	0.6983	0.0265	1	2	0.053	闭排放 阀;及时 更换活 性炭,及
□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992	0.00376	1	2	0.00752	
		VOCs	0.7828	0.02976	1	2	0.05952	时疏散人 群

表 3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99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本项目投料搅拌、注浆成型、抛光磨底、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料搅拌、抛光、磨底、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拟通过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4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无组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

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浆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及晾干产生的 VOCs 通过 1 套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4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VOC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方法确定。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生	产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质量标准限值 (mg/m³)	等标排放量 (m³/h)
投料搅拌、注浆成型 (树脂车间)		颗粒物 0.0002		0.9	222.22
		非甲烷总烃	0.0002 2		100
焊接(五金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221 0.9		24555.56
	光磨底 光磨底间)	颗粒物	颗粒物 0.0321 0		35666.67
喷漆	(喷漆房)	VOCs	0.0078	1.2	6500.00
ツ (水	(吸像店)	颗粒物	0.0865	0.9	96111.11
最大	树脂车间	颗粒物	0.0002	0.9	222.22

表 39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情况表

等标 排放	五金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221	0.9	24555.56
量	抛光磨底 间	颗粒物	0.0321	0.9	35666.67
	喷漆(喷漆 房)	颗粒物	0.0865	0.9	96111.11

备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2.2 标准限值 Cm":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因此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m=0.3×3=0.9mg/m³;TVOC 的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 (Cm)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标准值按照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2mg/m³。

由于本项目各产污单元均有分区,因此需分别计算树脂车间、五金车间、抛光磨底车间、喷漆房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表 4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Ç 10 _		> 1-4 D4	<u>ши</u>	41/20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5		L≤1000			00 <l≤20< td=""><td>000</td><td colspan="3">L>2000</td></l≤20<>	000	L>2000			
算系	年平均风速			I		大气污染液	原构成类	 别			
数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В	<2		0.01		0.015			0.015			
В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

计算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五年平均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 构成类别	A	В	С	D
系数	2.2	「阿灰天加 II	470	0.021	1.85	0.84

表 42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 单元	占地面积 m 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终值/m
树脂车间	240	颗粒物	0.9	0.0002	0.012	50
五金车间	240	锡及其化合 物	0.9	0.0221	3.16	50
抛光磨底间	10	颗粒物	0.9	0.0321	13.70	50
喷漆 (喷漆 房)	72	颗粒物	0.9	0.0865	21.4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综上,本项目树脂车间、五金车间、抛光磨底车间、喷漆房各自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形成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长期居住居民,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树脂水磨废水、喷枪 清洗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的总产生量约为 12t/a, 水帘柜废水每三个月换一次, 更换下来的水帘柜 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②喷淋塔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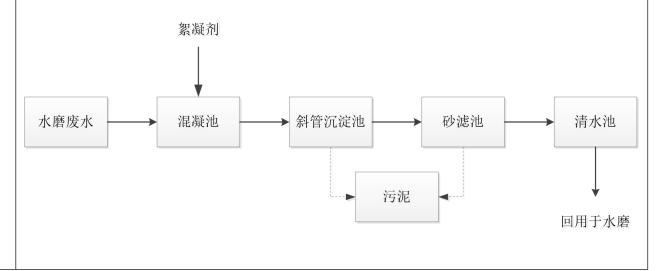
项目有1套喷淋塔处理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拟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废水量为1.06t/a,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③树脂打磨废水

树脂打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水磨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除油剂,故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较简单,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磨工序。项目设有 1 个水磨池,规格为 1.8m×1m×0.8m,有效水深 0.6m,则水磨池有效容积为 1.08m³,每天水磨废水下层浊水通过泵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抽取水量约为水磨池水量的 10%,则抽取水量 0.108t/d(32.4t/a),每天处理后回用到水磨洗池,废水处理量为 0.108t/d(32.4t/a),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15t/d,可满足要求。该部分废水污染物源强参照《树脂工艺品洗坯废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实例》(《福建化工》 2005 年第 4 期,杨少伟),洗坯废水水质情况为:CODcr:500-900mg/L、BODs:60-100mg/L、SS:100-550mg/L。项目水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本次评价取值:CODcr:700mg/L、BODs:80mg/L、SS:350mg/L。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①混凝沉淀: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提升泵打入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池,混凝池加入絮凝剂,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混凝沉淀以水体中胶体和微小颗粒状态的悬浮物为主要去除对象,也能同时去除污废水中部分可溶性污染物;

②砂滤:混凝沉淀后,废水进入砂滤池进行过滤,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一般采用石英砂、无烟煤、陶粒等粒状滤料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使浑水得以澄清,同时水中的部分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也会附着在悬浮颗粒上一并去除。

参考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树脂工艺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4.2 水污染防治措施,"树脂工艺品行业生产废水中含大量悬浮物,应全部收集经调节池、加药絮凝、多级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去除一部分的 CODer、BOD5、氨氮和大部分的 SS,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一级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50%-60%,本项目按最低的50%计,过滤法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40%,混凝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8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件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化学混凝法"的处理效率为40%,"过滤分离法"的处理效率为30%;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混凝预处理对BOD的去除效率可达到30%-40%,本项目取35%,机械澄清法对BOD去除效率为20%-50%,项目另外采取过滤工艺,则本项目取50%;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悬浮物94%,化学需氧量58%、五日生化需氧量68%。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对应的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产排	>=>>h, # <i>h</i> m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 放情况		排放规	+11->4-
污环 污染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回用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回用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 去向
	SS		350	50	94%			21	30		回用
水磨池	CODcr	32.4	/00	混凝-沉 淀-过滤	3070	是	32.4	294	_	不外排	于水 磨工
112	BOD ₅		80	处-过滤	68%			25.6	30		序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3,本项目清洗废水利用"混凝-沉淀-过滤"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④喷枪清洗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0.0378t/a, 更换的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不外排。

⑤生活废水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员工为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25t/a、约 0.75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BOD₅: 160mg/L,SS: 150mg/L,同时,参照《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具体取值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V 100/11/10/11/0/	<u> </u>
地区分类	指标名称	产排污系数平均值(mg/L)
	$\mathrm{COD}_{\mathrm{Cr}}$	285
	BOD ₅	160
五区	SS	150
11.12	NH ₃ -N	28.3
	TP	4.1
	TN	39.4

:

表 45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	污染物排	放情况			
汚环 节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 为 行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 律	排放 去向
	COD_{Cr}	285	0.064		85.96			40	0.009	间断排 放,排	
	BOD ₅	160	0.036	三级化 粪池+博 罗县大	93.75	-		10	0.002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进入博罗 县大牛垒
生活	SS	150	0.034		93.33			10	0.002		
污水	NH ₃ -N	28.3	0.006	牛垒生	92.93	是	225	2	0.0005	无规	生活污水处理厂深
	TP	4.1	0.001	活污水 处理厂	90.24			0.4	0.0001	律,但 不属于	度处理
	TN	39.4	0.009	\\\\\\\\\\\\\\\\\\\\\\\\\\\\\\\\\\\\\\	61.93			15	0.0034	冲击型 排放	

(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废水排放口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排污口。

(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池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联和排洪渠汇入东江。

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湾镇滘吓村马屋,占地总面积2.02万m²。服务范围为白沙村、源头村、汽车产业园、滘吓村及中心排渠北部沿线区域,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工程1.5万m³/d。目前首期工程已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沉砂池+AAO生物处理池+D型过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石湾镇中心排渠,经联和排洪渠汇入东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1.5万m³/d,目前实际收集处理量约1.2万m³/d,剩余处理量能力为0.3万m³/d,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0.75t/d,占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6%,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值

序号 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	产生源强	叠加源	持续时	降噪	降噪效	排放强度
17° 5	噪声源	(台)	类型	dB (A)	强 dB(A)	间	措施	果	dB(A)

								dB(A)	
1	制浆机	1	频发	80	80.0	800			
2	真空机	1	频发	85	85.0	2400			
3	磨底机	2	频发	80	83.0	1200			
4	切管机	2	频发	80	83.0	2400			
5	拉直机	1	频发	70	70.0	2400			
6	钻床	2	频发	80	83.0	2400			
7	焊机	6	频发	80	87.7	1200) II &		
8	手磨机	4	频发	75	81.0	1200	设备 消声、		
9	砂带机	1	频发	85	85.0	2400	车间 墙体	20	75.0
10	测电仪	2	频发	70	73.0	2400	隔音、 减震		
11	喷枪	3	频发	75	79.7	2400)		
12	水帘柜	3	频发	80	84.7	2400			
13	针车	1	频发	70	70.0	1200			
14	锁边机	1	频发	70	70.0	1200			
15	压边机	1	频发	70	70.0	1200			
16	空压机	2	频发	85	88.0	2400			
17	干燥机	1	频发	75	75.0	2400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现场有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的计算方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text{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2)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₀)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rm eq} = 101 g \left(10^{0.1 L_{\rm eqg}} + 10^{0.1 L_{\rm 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15dB(A),减振降噪效果取5dB(A),本项目保守取20dB(A)。

项目实行一班制,评价仅预测正常生产时的噪声(昼间)情况,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序号 预测点位 执行标准 dB(A) dB(A) dB(A) 厂界东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昼间 42.9 / 42.9 1 (设备距离东厂界距离 40m)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厂界南面 2 昼间 52.4 / 52.4 类标准 (设备距离南厂界距离 13.5m)

表 47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3	厂界西面 (设备距离西厂界距离 13.5m)	昼间	52.4	/	52.4	
4	厂界北面 (设备距离北厂界距离 40m)	昼间	42.9	/	42.9	
5	最近敏感点(北侧居民楼)	昼间	53.4	56.1	5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 处	Leq (A)	仅监测昼间,每 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迁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I	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切割、钻孔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0.308	0.308			
	水磨	废砂纸		2	2			
	焊接	焊渣		0.02	0.02			
生产过	组装	废电线、废灯头	一般 固体	0.1	0.1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 理		
程	成品包装、投料 搅拌	废包装材料	废物	2	2			
	水磨工序	清洗废水沉渣		0.02	0.02			
	废水处理	污泥		0.0453	0.0453			
1		废原料空桶		0.04	0.04			
	喷漆	废水性漆桶		0.06	0.06	收集后交由有		
	喷漆	漆渣	在 7人	2.4216	2.4216			
Г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 危险 · 废物	0.0378	0.0378	危险废物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4737	1.4737	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柜废水		12	12			
		喷淋塔废水		1.06	1.0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5	0.15	
	废润滑油桶		0.015	0.01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3.75	3.75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1) 生活垃圾

迁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均不在厂内食宿,则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25t/d(3.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本项目在切割、钻孔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铁件的使用量为 30.8t/a,则预计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的产生量为 0.308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细分代码为 387-002-0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砂纸

本项目树脂件在表面砂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废砂纸的产生量为 2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细分代码为 387-002-9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焊渣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期)中提到的公式: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使用焊丝量共0.154t/a,则预计焊渣量为0.02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99其他废物,细分代码为387-002-99,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电线、废灯头

本项目灯饰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电线、废灯头,预计产生量为 0.1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99 其他废物,细分代码为 387-002-9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投料搅拌和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

料产生量为 2t/a,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7 废复合包装,细分代码为 387-002-07,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⑥水磨废水沉渣:项目需要定期对水磨池进行捞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99 其他废物,细分代码为 387-009-9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⑦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水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第一分册的表 3,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 吨-污泥/吨-絮凝剂使用量,项目絮凝剂用量为 0.01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0453t/a。由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拟处理的废水来源于水磨废水,不含镍、铬等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61 无机废水污泥,细分代码为 387-009-61,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废原料空桶(双酚 A 环氧树脂、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水性漆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废水性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漆渣

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会产生一定的漆渣,产生量约 5.3813t/a(本项目喷漆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2.6011t/a,喷漆房的收集效率为 95%,水帘柜及水喷淋处理设施的总处理效率为 98%,因此水帘柜及喷淋塔中漆渣的产生量为 2.6011t/a×95%×98%=2.4216t/a,含水率为 80%),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3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³,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约为 25%,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去除量为 0.2947t/a,则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1789t/a,则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947t/a+1.1789t/a=1.4737t/a。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水帘柜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⑦喷淋塔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预计产生总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应将其独立收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润滑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表 50 功	可目危险废物	n汇总	总一览表	麦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储存 方式	污染 防治 措施
废原料 空桶	HW49	900-041- 49	0.04t/a	投料搅拌	固	有机 物	一个月	T/In	/	
废水性 漆桶	HW49	900-041- 49	0.06t/a	喷漆	固	有机 物	一个月	T/In	/	
漆渣	HW09	900-007- 09	2.4216t/ a	废气处理	固	有机 物	一个月	Т	桶装	
喷枪清 洗废水	HW09	900-007- 09	0.0378t/ a	喷漆	液	有机 物	每天	Т	桶装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 49	1.4737t/ a	废气处理	固	有机 物	三个月	Т	桶装	收集 放置
水帘柜 废水	HW09	900-007- 09	12t/a	喷漆	液	有机 物	三个月	Т	桶装	危废暂存
喷淋塔 废水	HW09	900-007- 09	1.06t/a	废气处理	液	有机 物	六个 月	Т	桶装	间
含油废 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 49	0.01t/a	设备维护 与保养	固	矿物 油	三个月	T/In	袋装	
废润滑 油	HW08	900-217- 08	0.15t/a	设备维护 与保养	液	矿物 油	六个 月	Т, І	桶装	
废润滑 油桶	HW08	900-214- 08	0.015t/a	设备维护 与保养	固	矿物 油	六个 月	Т, І	/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	0.05t	半年
2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	0.1t	半年
3		漆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2t	半年
5		喷枪清洗废 水	HW09	900-007-09	7.11\ ris		桶装	0.05t	半年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 物暂存	约	桶装	0.7t	半年
7	暂存点	水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点,位于 二楼东 侧	10m ²	桶装	6t	半年
8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נאָן		桶装	1.2t	半年
9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半年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t	半年
1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	0.1t	半年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3)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 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⑤固体废物间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⑥室内做集水沟收集渗漏液,集水沟设排集水泵坑。

-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 相容。
-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 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每年 3 月 31 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 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 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 地下水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无产生废水排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

在营运期,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的附 1,可知项目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所规定的行业,且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生产车间等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来自喷漆房、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等。其污染物类型主要为CODcr、BOD5、SS、石油类等。

	次 5 1 2 1 7 1 7 1 7 1 7 1 7 7 1 7 7 7 7 7 7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化学品仓库	双酚 A 环氧树脂、双酚 A 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漆、润滑油								
储存	 危废暂存间	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废	CODcr、BOD5、SS、 石油类							
	/C//C 11 114	润滑油	HIMD							
喷漆房		水性漆								

表 52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2) 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污染,主要污染源可能来源于四个方面:①危险废物中的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渗入地下;②化学品仓库原料桶发生泄漏导致原料泄漏,进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③喷漆房发生水性漆泄漏,进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防控措施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u> </u>									
序号	装置、单元 名称	污染防治区 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 区类别	防治措施						
1	化学品仓 库	地面		地面硬底化,作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铺设防渗、 耐腐蚀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2	喷漆房	地面	重点防渗	地面硬底化,且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的防渗层						
3	危废暂存 间	地面	X	作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的防渗、耐腐蚀层,等 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做到"四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表 53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化学品仓库仓库地面、危废暂存间及喷漆房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的情况下,

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渗透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污染影响识别

项目营运期的土壤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废气、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泄漏垂直入 渗影响。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54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	---------	------	---------	----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大气沉降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Ţ	喷漆房				
储存	化学品仓库	垂直入渗	COD、BOD5、SS、石油类	事故	
伯什	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项目在不同时段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识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小門的权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V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为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地面拟做防腐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3) 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露的废污水 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
- 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 ③化学品及危废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 生态

迁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 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润滑油、废 润滑油等。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占比	最大存在 总量 t	状态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润滑油	100%	0.1	液态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润滑油	100%	0.15	液态	2500	0.00006			
	合计								

表 56 项目洗及的物质 () 值确定表

由此可知项目 Q=0.0001<1,项目运营期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 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 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 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5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 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 染物)	风险 类别	影响途径及后 果	危险 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 品泄 漏	泄漏化学 品进入附 近水体, 危害水生 环境	水性漆、双酚A 环氧树脂、双酚 A环氧树脂固 化剂、润滑油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 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内河涌水 质,影响水生环	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设备管理。				
危险 废物 泄漏	泄漏危险 废物污染 地表水及 地下水	废润滑油、水帘 柜废水、喷淋塔 废水、喷枪清洗 废水等		境	危废 暂存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缓坡,做 好防渗措施				
火 灾、 爆炸	燃烧烟尘 及污染物 污染周围 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 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 扩散,对周围大 气环境造成短 时污染	车间原仓库、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				
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 进入附近	CODcr、SS 等	水环	通过雨水管对 附近内河涌水	危废 暂存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 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				

质造成影响

间 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

水体

						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废 定 理 施 故 排 放	未经处理 达标的废 气直接排 入大气中	VOCs、锡及其 化合物、颗粒物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部分出现故障, 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不能 及时处理直接 排放到大气	废气 处理 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 停止生产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在高空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 影响。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和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水处理设施与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并切断火源;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 污染物伤害:

-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 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 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运营期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容要素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较严
			锡及其化合物	"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性灰吸附袋直 +24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较严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无组织 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在 /年 /年 /K		CODer、 BOD5、SS、氨 氮、总氮、总 磷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纳入博 罗县石湾镇大 牛垒生活污水 处理厂处理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 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 值		
声环境	设备	运行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收集后由 质的单位	专业回收 处理;危。	公司回收处理;危 废暂存间地面做好	远险废物经分类收约 子防腐防渗措施,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 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它存不同危险废物时应做好 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识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①源头控制 A. 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定期排查。 B. 定期对污染防治区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C. 定期检查各区域防渗层情况。 ②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措施。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运营期间,危险废物储存点应严格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危险废物储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25	0	0	0.2303	0.0625	0.2303	+0.1678
	锡	及其化合物	0	0	0	0.0345	0	0.0345	+0.0345
	VOCs		0.168	0	0	0.0931	0.168	0.0931	-0.074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15	0	0	225	1215	225	-990
废水		COD_{Cr}	0.049	0	0	0.009	0.049	0.009	-0.04
		NH ₃ -N	0.002	0	0	0.0005	0.002	0.0005	-0.0015
固体废物	一固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 碎屑	0.02	0	0	0.308	0.02	0.308	+0.288
		废砂纸	0	0	0	2	0	2	+2
		焊渣	0.005	0	0	0.02	0.005	0.02	+0.015
		废电线、废灯头	0.02	0	0	0.1	0.02	0.1	+0.08
		废包装材料	1	0	0	2	1	2	+1
		清洗废水沉渣	0	0	0	0.02	0	0.02	+0.02
		污泥	0	0	0	0.0453	0	0.0453	+0.0453
	危险	废原料空桶	0.5	0	0	0.04	0.5	0.04	-0.46

	废物 .	废水性漆桶	0	0	0	0.06	0	0.06	+0.06
		漆渣	0	0	0	2.4216	0	2.4216	+2.4216
		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0.0378	0	0.0378	+0.0378
		废活性炭	2.4	0	0	1.4737	2.4	1.4737	-0.9263
		水帘柜废水	0	0	0	12	0	12	+12
		喷淋塔废水	0	0	0	1.06	0	1.06	+1.06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生活垃圾(t/a)		7.5	0	0	3.75	7.5	3.75	-3.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